



2026-2027 年度本會會員及新增收費項目事宜

根據 2026 年 1 月 19 日之中國香港射箭總會第 105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調整本會會員費用及新增收費項目事宜。議決如下：

1. 闡明中國香港射箭總會(下稱總會)發出的證件有關事項:

1.1 證件的擁有權

所有總會發出的證件乃總會財物。

1.2 無人領取之證件

總會辦事處空間有限，職員有權無需事先通知而銷毀任何待領超過 90 天之證件。如有需要，使用者可申請補發證件。

1.3 遺失及補發證件

註冊證、場地使用證、家長及公眾人士入場證乃總會財物，使用者請小心保存及使用，如需補發新證，須向總會繳交港幣 200 元行政費（如因更新證上資料而換證，可免行政費）。

1.4 註冊證

現時的會員證，我們習慣稱之為射手證，但其功能其實不祇於為射手而設，亦為裁判、教練等的證明，因此有需要統一其稱號，建議為註冊證，無論運動員、裁判、教練、指導員，每年度都必須於總會申請註冊，註冊後該年度才能從事該身份相關的事項或使用任何總會場地、參加比賽等（新秀臨時註冊除外）。

2026-2027 年度本會會員之會員費用

2. 收費項目

2.1 註冊證(基本)：每年港幣 100 元正

射手，裁判，教練，指導員每年度都必須於中國香港射箭總會(下稱總會)申請註冊，註冊後該年度才能從事該身份相關的事項或使用任何總會場地，參加比賽等(新秀臨時註冊除外)。

*年齡達 60 歲 (E 證)、全日制學生 (S 證)、持傷殘證人士 (D 證)，均可獲半價優惠。

附加註冊費用 (每項另加)

2.2 裁判註冊：

每年港幣 100 元正

2.3 教練註冊：

每年港幣 100 元正。



2.4 指導員註冊證：

每年港幣 100 元正。

無註冊之指導員，需每兩年修讀總會舉辦指導員進修班（建議每位港幣 600 元），以維持指導員資格

2.5 個人射手註冊：

首年港幣 500 元正；翌年港幣 1000 元正

- 個人射手只可以續期一次。
- 個人射手不能註冊和報讀裁判及教練班

*年齡 60 歲或以上（E 證）、全日制學生（S 證）及持傷殘證人士（D 證）可獲半價優惠。

2.6 家長及公眾人士入場證：

每年港幣 100 元正。（申請註冊時需要填寫相關會員資料）

射手如需要家屬或其他公眾人士陪同進入總會主辦及協辦之賽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比賽及練習區），該人士需要申請場地出入許可證，而持證人士在場內需要將證件繫於胸前或其他當眼的位置以茲識別。

3. 射手優惠會籍（另加）

射手於註冊後可加購射手優惠會籍，以特惠價參加總會主辦賽事之個人項目，及享有其他各項福利。

| 會籍 | 收費(港幣) | 福利 | | | | |
|----|--------|--------------------------|-------------|--------------|-------------|-------|
| 黑 | 200 元正 | 該年度首 2 次參加總會主辦賽事之個人項目免費。 | | | | |
| | | 註冊費連同個人項目支出(港幣) | | | | |
| | | | 一場 | 二場 | 三場 | 四場 |
| | | 基本會員 | 300 元 | 500 元 | 700 元 | 900 元 |
| | 黑會籍 | 300 元 | 300 元(6 折) | 500 元(71 折) | 700 元(78 折) | |
| 藍 | 500 元正 | 該年度首 4 次參加總會主辦賽事之個人項目免費。 | | | | |
| | | 註冊費連同個人項目支出(港幣) | | | | |
| | | | 三場 | 四場 | 五場 | |
| | | 基本會員 | 700 元 | 900 元 | 1100 元 | |
| | 藍會籍 | 600 元 | 600 元(67 折) | 800 元(73 折) | | |
| 紅 | 750 元正 | 該年度首 7 次參加總會主辦賽事之個人項目免費。 | | | | |
| | | 註冊費連同個人項目支出(港幣) | | | | |
| | | | 六場 | 七場 | 八場 | |
| | | 基本會員 | 1300 元 | 1500 元 | 1700 元 | |
| | 紅會籍 | 850 元 (66 折) | 850 元(57 折) | 1050 元(62 折) | | |



| | | | | | |
|-----------|----------------|--|---------------|---------------|--------------|
| 金 | 1000 元正 | 該年度首 10 次參加總會主辦賽事之個人項目免費。 | | | |
| | | 註冊費連同個人項目支出(港幣) | | | |
| | | 八場 | 九場 | 十場 | |
| | | 基本會員 | 1700 元 | 1900 元 | 2100 元 |
| | | 金會籍 | 1100 元 (65 折) | 1100 元 (58 折) | 1100 元(52 折) |
| 白金 | 1500 元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年度首 10 次參加總會主辦賽事之個人項目免費。 於同一場賽事參與兩日比賽之白金會員，可獲准在比賽期間於比賽場地存放一個弓袋（須遵守免責條款）； 白金會籍數量有限，先到先得。 | | | |
| 紫 | 6888 元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基本註冊費 該年度參加所有總會主辦賽事之個人項目免費； 該年全年證； 總會週年晚宴一圍及頒發感謝狀。 | | | |

*年齡達 60 歲 (E 證)、全日制學生 (S 證)、持傷殘證人士 (D 證)，均可獲以上各級優惠會籍半價優惠 (紫會籍除外)。

*如參賽人數過多，參賽優先次序順序為 紫>白金>金>紅>藍>黑>基本 (但仍以個別比賽規定之參賽優先次序為先)。

4. 比賽費用

4.1 比賽參賽費用

所有由總會主辦比賽每場收費為港幣 200 元正。

(除大灣區室內射箭公開賽及亞洲青少年室內射箭公開賽外)

*年齡達 60 歲 (E 證)、全日制學生 (S 證)、持傷殘證人士 (D 證)，均可獲半價優惠。

4.2 臨時註冊費

每場比賽為港幣 20 元正，只適用於未註冊之反曲弓新秀組射手。

4.3 比賽參觀門票

每日比賽為港幣 20 元正。

非總會註冊人士入場參觀比賽須購買入場門票，參觀人士會獲發掛牌乙個，另須繳付按金港幣 100 元，於交還掛牌時退回。參觀人士必須於比賽場地內時刻佩戴掛牌，並遵守比賽場地規則，否則可被要求即時離開比賽場地，已繳參觀門票費用不會退回。

入場券可為：

- 紙本入場券
- 原子印：印於手背或其他當眼位置以茲識別
- 掛牌：參觀人士會獲發掛牌乙個並需繫於胸前或其他當眼的位置以茲識別，另需付按金港幣



香港 銅鑼灣 掃桿埔 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 1010室
Room 1010,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2504 8148 Fax: 2577 7349 E-mail: hkaa@archery.org.hk http://www.archery.org.hk

幣 100 元，於交還掛證時取回

- 其他因應特定情況而設定的方式
- 無入場券人士會被要求即時離開。

5. 場地使用證

5.1 總會練習場地不設平日單次收費，射手使用練習場地須向總會購買平日場地使用證。

5.2 射手須將總會發出含相片的場地使用證懸掛於箭袋當眼處，以便檢查人員隨時查閱。

5.3 總會授權主要執委、總監、執委、秘書處職員、當值管理場地人員及指定人士，負責於總會練習場地檢查在場人士的證件，包括但不限於射手註冊證、場地使用證、家長及公眾人士入場證、免費場地使用證及短期場地使用證等，以杜絕非總會註冊人士使用總會場地，保障總會會員權益。授權名單會刊登於總會網頁。

5.4 場地使用證種類及收費

5.4.1 全年證 (FULLPASS)：港幣1,400元正。

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包括所有場地開放日子，場地有特殊安排除外。

5.4.2 半年證 (FULLPASS)：港幣800元正。

每年4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或每年10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包括所有場地開放日子，場地有特殊安排除外。

5.4.3 月票 (MONTHLY PASS)：每月港幣250元正。

每張月票有效期為每月第一日至每月最後一日。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會向各屬會派發月票。由屬會代表向所屬會員出售月票。每售出一張月票，屬會可獲港幣50元正分成。每次於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帶同票頭到總會辦公室以作記錄。

會員每次於射箭場練習時，須將會員證及月票一拼夾在箭袋當眼處。並將月票的票尾放入射箭場收集箱內。

5.4.4 全年平日證 (WD PASS)：港幣300元正。

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包括所有非周六、日及公眾假期場地開放日子，場地有特殊安排除外。

5.4.5 半年平日證 (WD PASS)：港幣180元正。

每年4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或每年10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包括所有非



周六、日及公眾假期場地開放日子，場地有特殊安排除外。

5.4.6 全年免費場地使用證

每名集訓隊隊員、青訓隊隊員及香港排名前列射手(首16名男子射手及首8名女子射手)可獲總會發出一張全年免費場地使用證，集訓隊及青訓隊隊員一旦離隊，必須立即交還使用證。如想繼續使用場地，必須自行購買使用證。拒絕交還或違規繼續使用者，將交由紀律小組處理。

6. 偽造證件

偽造證件屬刑事罪行，一經發現將報警處理。

7. 罰則

- 7.1 使用總會練習場地而無法出示註冊證或場地使用證、違規使用他人註冊證或場地使用證，或任何其他不當使用者，一經發現，必須即時停止使用並離開場地。
- 7.2 第一次違規需繳交行政費港幣200元正，第二次違規需繳交行政費港幣400元正，第三次及以後，每次需繳交行政費港幣600元正。違規達5次，該人士該年度將禁止使用任何總會練習場地及不得參與總會任何活動。
- 7.3 總會將記錄在案並向違規者發繳出交行政費通知，行政費直接向總會繳交，未繳清行政費前，違規者不得再次使用總會練習場地及不得參與總會任何活動。
- 7.4 任何人士拒絕或未能出示有效證件，總會註冊會員將交由紀律小組處理，非總會註冊會員拒絕離開，或以非法入侵私人土地報警處理。

8. 執行

以上規則由2026年4月1日實施，設一個月過渡期，期間違規者會受到警告，罰則於2026年5月1日起正式執行。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504 8148 與總會職員聯絡。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秘書處

2026年3月2日